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2026.9.4

需方：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供方：郑州立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22MADN520H80

地址：

一、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需方同意向供方购买同时供方同意出售需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及四维彩超采购项目	详见设备	组	1	1298800.0 0 元	1298800.0 0 元	
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终端用户		羊山新区彭家湾乡卫生院					

二、货物安装交付

- 交付日期：供方收到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安装交付地点：彭家湾乡卫生院。
- 交付方式：供方负责代办托运，运费及保险费由供方承担。货物在途风险自供方将货物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需方。
- 验收：需方应在货物安装后 三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核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供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设备已通过验收。

三、付款方式及约定：供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好交付给需方使用后，需方分 3 次付完供方全部货款（第一次试用一个月付总货款的 40%，第二次和第三次分别各付总货款的 30%，需方应在合同签订起一年内付清全部货款）。需方应将货款支付至供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郑州立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县潘安分理处
银行账号：16011701040006827

四、品质保证及售后服务

- 供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服务，需方凭保修卡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供需双方的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保修期过后仍可由供方维修，具体条款见保修卡。由于以下原因引起配件故障不在本保修承诺中。
 - 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或者人为损坏。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仪器规定的使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配件损坏，如地震、火灾等。

4)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引起的故障。

5) 其它非配件本身引起的故障。

2、报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力下除外）。

五、所有权转移

1、设备所有权自需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且供方确认收款之日起转移至需方；

2、在需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设备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需方仅享有设备使用权，不得将设备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抵债；

3、若需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供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需事先通知需方；

(2) 收回设备（需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挠，收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等由需方承担）；

(3) 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不予退还，作为设备折旧补偿及供方的损失赔偿。

六、违约责任

1、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3%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2、守约方因违约方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以纸质原件为准，其扫描件、复印件、电子版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合同双方约定地址为双方接收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到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需方：

签约代表：

日期：



供方：

签约代表：

日期：

